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21 年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核实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；

- (2)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3) 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(5) 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；
- (6) 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7) 《关于制订<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- (9)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(2) 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头部狼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6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5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6 月 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6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- (2) 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7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因监事会决议仅含本次三季报一项议案且无反对票和弃权票情形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免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。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载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8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<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载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

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，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，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，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结合日常检查和监督情况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而实施的，依据双方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外投资、收购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证券投资、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公司的证券投资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）、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情形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

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。监事会对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6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2021 年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，紧跟最新法律、法规，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保密及知情人报备制度》全文刊载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，泄露内幕信息，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7、对 2021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各定期报告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